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52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李慶森

訴訟代理人　梁智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日凌晨4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萬巒鄉三多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屏東縣萬巒鄉三多路萬巒高幹55之1電線桿及屏東縣○○鄉○○路0○0號建物門口附近道路時，適有被害人陳○奇因酒後騎車自撞，人車倒地在上開地點，惟被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能及時依訴外人陳嘉鴻之警示繞道行駛，其駕駛之車輛遂輾壓過陳○奇胸腹部、左大腿及鼠蹊部（下稱系爭事故），被告下車查看後竟又肇事逃逸駕車離開現場。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賠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下稱強制險）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予陳○奇之遺屬。被告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駛離現場，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代位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在過失情形下發生車禍，並非從事犯罪行為而發生系爭車禍事故。又肇事逃逸係在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並非於逃避拘捕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與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所稱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之要件不符，原告請求並無理由。且本件被害人與有過失，原告應僅得請求被告賠償2成即4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被害人陳○奇則因①血液中酒精濃度達193mg/dL(該濃度已達足以致死濃度範圍)、②騎乘機車自撞電桿倒地、又③遭被告駕車輾過，受有多處骨折(下顎右側42、43號牙位置、左鎖骨、右邊第1及第5至10肋骨後面、左邊第1至3肋骨外側及前面、左股骨幹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左橈骨、尺骨及手腕部位)，多處臟器挫傷破裂(大腦鐮右側旁腦髓及胼胝體破裂，左右肺挫傷出血，肝臟多處破裂，腸繫膜破裂)，廣泛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腦室內出血，腦髓腫脹，左右側血胸(共約60毫升)，後腹腔及腹腔內出血(含血液共約600毫升)，心包腔含血液約30毫升，大腿內大量出血，全身多處擦挫傷、瘀傷及撕除傷。雖經送醫急救，惟於110年1月1日上午5時6分許到院時，心肺功能已經停止，於110年1月1日上午6時24分許，宣告急救無效死亡。被告因就被害人之死亡具有單獨足以致死之因果關係，本院刑事法庭乃以112年度交訴字第11號判決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4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處有期徒刑1年2月，惟均附條件緩刑肆年。原告因而賠付被害人遺屬強制險200萬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相驗屍體證明書、理賠計算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1號（下稱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四、法院之判斷：

按被保險人有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

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原告雖據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其給付陳○奇遺屬之金額範圍，向被告為代位求償之主張，並主張被告就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惟被告發生系爭事故係因過失未注意車前狀況，難認已該當從事犯罪行為之要件；又其雖於事故後離開現場，然此係事故發生後另行起意之行為，自非因「逃避合法拘捕」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原告主張被告所為該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於法不合，尚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其給付受害人遺屬之金額範圍內，訴請被告賠償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雅玲